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要求。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前，研发费用依发生归属归集在“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科目。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原“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5、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使得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变更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